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思党[2018]11号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招生监察工作实施办法

为确保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招生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贯彻执行，维护学校招生工作的权威性、公正性、严肃性，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高等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管理和监察工作的意见》（沪教委办〔2013〕80号）等文件精神，保证学校招生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招生监察工作应认真贯彻教育部招生“阳光工程”政策，监察招生工作全过程，强化对招生工作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以及对自主招生、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监督。学校领导、有关职能和纪检部门要坚持招生制度改革，按照“综合考核、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和“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做好阳光招生和招生监察工作，共同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招生监察工作职责

1、招生纪检监察是招生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招生各业务部门应按照责任制要求自觉做好招生的各项工作。每年招生工作启动后由学校校长或党委书记就招生的纪检监察工作进行部署。

2、招生纪检监察人员必须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能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办事认真、秉公执纪。熟悉招生纪检监察业务、招生政策规定和招生程序，具有处理各种复杂问题的能力和较强的服务意识，为人正直正派，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3、凡有直系亲属报考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的工作人员应主动提出申请回避，不得参加当年的招生工作。

4、招生纪检监察应设立招生监督电话，接受考生及考生家长投诉、来访和举报，接受社会的监督。监督电话应与招生信息一起向社会发布。

5、招生监督应贯穿招生的全过程。招生纪检监察人员要了解招生计划的制定、实施的过程。对发现的不符合政策规定、不符合招生程序和规定的做法，要提出意见，并督促整改。对招生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违反国家招生政策、法规、纪律及学校各项招生规定，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恶劣影响的人和事，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提出追究相关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责任的处理意见。

6、招生纪检监察人员参与到每年招生命题考试和保密监督等重要过程和场所的管理，尤其是“三校生”专业技能测试、艺术类专业加试的监督。

7、纪委应受理考生及考生家长有关违反招生政策、规定，违反招生程序和招生纪律等方面问题的投诉和举报，并进行调查。对查实的违规、违纪问题应提出纠正和处理意见，对失实和不合理的要求要做好解释和疏导说服工作，切实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利益。

8、纪委在招生监察工作中发现的各种违反招生政策、规定，违反招生程序和招生纪律等方面问题，以及接待中发现的考生及考生家长出现的异常情况，均可向相关部门问责。重大问题的处理必须经集体研究决定，并报校级领导批准。加强与上级职能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处理好市高招办和市招生考试纪检小组交办的事项。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考试的出题、阅卷工作，包括学院自主组织的选拔性考试、“三校生”专业技能测试、艺术类专业加试等。

附件：一、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学院考试命题、阅卷工作纪律
二、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守则

附件一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招生学院考试命题、阅卷工作纪律

一、凡有直系、旁系亲属参加学院招生考试的教师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学院考试的试卷命题及阅卷评分工作。

二、参加学院考试试卷命题的全体工作人员必须严守纪律，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场所，按规定程序进行命题，按规定程序进行试卷的传递和保存。

三、参加试卷评分的教师与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进场和离场，严格遵守阅卷场所的管理规定。

四、参加试卷评分的教师必须遵照规定程序，按照评分标准评分。

五、参加试卷评分的教师，在评分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请示，不得自行处理。

六、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对外宣扬参加试卷命题、考试阅卷的身份。不得泄漏试题内容及阅卷批分情况。不打听、不询问其他课程的试卷命题情况、试题内容和阅卷批分情况。在阅卷期间，不得为任何人查阅分数。

七、自觉模范地遵守试卷命题、试卷评分的工作纪律，敢于同一切违纪行为进行斗争。

八、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类自主命题考试的命题、阅卷工作。

附件二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招生工作守则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的招生工作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凡参加学院招生咨询、录取的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的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和招生纪律，严格按照学院规定的招生办法、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办事，切实贯彻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现根据高校形势的发展及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守则。

一、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人员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讲政治的高度努力做好涉及高校招生的各项工作。

二、不准在咨询、报名、测试和录取工作中徇私舞弊。

三、不准在推荐、测试和录取优秀生、专特长考生的工作中弄虚作假。

四、不准接受考生的钱物、宴请和向考生许愿。

五、不准违反规定擅自变更招生计划。

六、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坚决制止与招生录取挂钩的各种乱收费行为，不准将捐资、赠物、赞助与入学挂钩。

七、凡有直系亲属报考我院的教师，不准参加当年该次学院试卷的命题、阅卷及录取工作。凡有直系亲属当年报考我院的教职工，不准参加当年（次）学院录取工作。

八、不准泄露与录取工作有关的内部资料与信息。

九、不准借招生之机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录取通知书、帮助迁户口等。

中共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7月23日

